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会议时间：2026年1月27日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腾讯会议

召集人：张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及线上同步召开。本次会议已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通知全体与会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张杨主持。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内容如下：

（1）审议《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2）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张 杨

王志远

吴凤林

鲍 鸣

韩维芳

周 坚

肖长春

签署日期：2026年1月27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张 杨

王志远

吴凤林



鲍 鸣

韩维芳

周 坚

肖长春



签署日期: 2026年1月27日